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建議發行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票據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本公告。

於2016年12月1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謝瑞麟製造及分銷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發行人**」)與兩間機構投資者(統稱「**認購者**」)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同意發行，而認購者同意向發行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並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到期之優先有抵押票據(「**票據**」)。票據可由發行人經票據持有人同意後進一步延長一年。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認購協議，倘出現相關情況，將產生違約事件，其中包括：邱安儀女士(i)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一職；或(ii)與其直系家屬(即其父母、配偶或子女)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沒有表決權的任何部分)的最大百分比或比例，或控制本公司(其中「控制」的定義是指具權力或權利(無論是通過股份，代理人，合同，代理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以(a)投出或控制投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超過50%之投票權；(b)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董事，或罷免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c)主導或促成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及財務或其他政策)。

* 僅供識別

倘發生違約事件，各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人贖回該票據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票據，或在不損害發行人任何其他付款責任的情況下，按照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支付該票據持有人的違約利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要求，只要上述特定的責任仍然存在，本公司將會於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伍綺琴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岳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陳裕光先生

周治偉先生